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陳常務理事志寧、李常務理事家豪、
柯常務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
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妘、黃監事振洋、
黃監事俊穎、戴監事愛芬、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林副理事長姿伶、許理事育齊、劉理事昌樺、古理事旻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就陳 00 律師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就 00 國際法律事務聲明異議部分不再處理，另就陳 00 律師其他債權申請強制執行：執行中。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辦理就業歧視評議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函請本會推薦 1 至 2 為具備勞工事務、就業平等及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家學者，有意願擔任之名單有劉理事昌樺、古理事旻書及王櫻錚律師：執行完畢。
- 3、有反應本會律師顧問證書因無格式可套用先就本會律師顧問證書設計格式套用之檔案供會員下載使用。其餘請竹律小物小組研議後再提案討論：執行中。
- 4、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有關民間公證人遴選事宜，本會有兩位律師謝惠雅律師及江慧敏律師，函覆全律會兩位律師並無懲戒紀錄：執行中。
- 5、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推薦乙事本會無推薦人選：執行完畢。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開南大學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舉辦「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的現況與防制」學術研討會。
- (2)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檢送受理鑑定業務說明及

鑑定收費標準及其相關資料等。

- (3) 循證民調中心目前接受法務部的委託，正在進行「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此調查除訪問一般民眾的意見，也針對法律學界、法官、檢察官、律師及相關利害團體之意見進行問卷調查，希望藉此瞭解臺灣社會對於死刑存廢議題的看法，以作為未來刑事政策之參考依據。以下是問卷連結：

<https://reurl.cc/86YWNj>，煩請協助轉發並請於 5/31 前填寫完畢。

- (4) 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擔任「交通安全法律問題探討」講座主講人，有興趣之會員請向本會登記，並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回覆。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定於定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14:30-17:00 假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舉辦「機構律師適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研析」座談會。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及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共同主辦、臺中律師公會協辦，定於 114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7:00 假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2 樓)舉辦「第二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第一階段培訓。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及企業永續經營 (ESG) 委員會與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定於 114 年 5 月至 7 月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4 樓 4-1 教室)辦理專業領域進修課程：「ESG 全方位實踐 × 企業永續治理與法律整合專班」共計 7 週(42 小時)。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定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9:00-21:00 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共同主辦「同婚六週年，婚姻平權了嗎？--結婚自由、親子關係與姻親關係」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形式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司法鑑定委員會訂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間假會議室共同辦理「刑事鑑定報告的解讀與詰問策略」課程。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氣候憲法訴訟」系列講座二(台中場), 報名及相關資訊。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定於114年6月至7月間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共同開設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二期進修課程:『永續發展與國際貿易』」課程。

2、114年5月1日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3、114年5月11日張理事長淑美代表本會出席第一次全國理事長會議。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114年6月7日邀請黃健彰教授擔任講座,講題:「公寓大廈法制案例分析」,報名人數合計55位(含線上跟實體)。

三、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114年8月6日至10日與苗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國外旅遊—越南芽莊五日遊,報名人數合計27位。
- 2、本會擬於114年11月22日至23日與苗栗律師公會共同合辦「阿里山森呼吸二日遊」活動,報名人數合計40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年3月28日至114年4月24日。

- 一、退會會員：周佳樺、郭淳頤，共2人。
- 二、跨區執業：吳品蓉，共7位。
- 三、再次跨區：劉秀琳，共5位。
- 四、停止跨區：王如后，共14位。
- 五、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87位，特別會員為210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12位。

伍：討論事項：

一、古理事旻書提案：

案由：就本公會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是否升級為上線人數500人之方案，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公會免費課程曾因報名人數達上限而有學員無法報名之情形，及本公會與其他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情，建議提升線

上會議室之上限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試用 Google Workspace 14 天。

最熱門方案

Business Starter	Business Standard	Business Plus
\$7 USD 為每位使用者的月費 (綁約 1 年) ⓘ	\$14 USD 為每位使用者的月費 (綁約 1 年) ⓘ	\$22 USD 為每位使用者的月費 (綁約 1 年) ⓘ
開始試用	開始試用	開始試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 GB 每位使用者享有的集區儲存空間*✓ 安全、可自訂的企業電子郵件地址 (例如 <您的名稱>@<貴公司名稱>.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TB 每位使用者享有的集區儲存空間*✓ 安全、可自訂的企業電子郵件地址 (例如 <您的名稱>@<貴公司名稱>.co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TB 每位使用者享有的集區儲存空間*✓ 安全的自訂企業電子郵件、電子蒐證、資料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使用 AI<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Gmail 中使用 AI 助理 Gemini✓ 在 Gemini 應用程式中與 AI 對話✓ 召開最多 100 人參與的視訊會議✓ 安全性與管理功能控管機制✓ Standard 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發揮 AI 的強大功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Gmail、Google 文件、Meet 等服務中使用 AI 助理 Gemini✓ 在 Gemini 應用程式中與 AI 對話 + 建立 AI 專家團隊✓ AI 研究助理 (NotebookLM Plus)✓ 召開最多 150 人參與的視訊會議 + 會議錄製、降噪功能✓ 在 Google 文件和 PDF 中使用電子簽名✓ 預約頁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發揮 AI 的強大功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Gmail、Google 文件、Meet 等服務中使用 AI 助理 Gemini✓ 在 Gemini 應用程式中與 AI 對話 + 建立 AI 專家團隊✓ AI 研究助理 (NotebookLM Plus)✓ 召開最多 500 人參與的視訊會議 + 會議錄製、出席狀況追蹤、降噪功能✓ 在 Google 文件和 PDF 中使用電子簽名✓ 預約頁面

二、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7 月 27 日（日）上午 9:00-12:00，邀請桃園縣蘆竹區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職場霸凌之相關法律議題」，請審議。

說明：

- （一）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5000 元及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費用。
- （二）時間：114 年 7 月 27 日（日）上午 9:00-12:00（3 小時）
-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

便當)。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1000 元/名。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 講師介紹：

1. 講師姓名：林來利
 2. 學 歷：
 - (1)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 (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學士後國小師資班
 - (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
 3. 目前兼職：
 - (1) 教育部霸凌、教保違法事件、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員 (暨培訓講師)
 - (2) 桃園市政府 教師專業審查會 (專審會) 承辦學校
 - (3) 桃園市政府 校事會議、生對生霸凌 審議委員會委員
 - (4) 桃園市政府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 (5) 桃園市政府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6) 桃園市政府 (政風處) 採購稽核委員
 - (7)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法務
 - (8)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11 月 1 日 (日) 上午 9:00-12:00 與中原大學

法學院合辦課程，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黃力家總經理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碳碳相連，談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請審議。

說明：

- (一) 預算支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5000 元及其他講義費、雜支等費用。
 - (二) 時間：114 年 11 月 1 日（日）上午 9:00-12:00（3 小時）
 - (三) 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 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五) 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
 - (六) 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5.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
 - (七) 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4. 其他律師公會會員：1000 元/名。
 - (八) 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 (九) 講師介紹：
 1. 講師姓名：黃力家
 2. 職稱：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決議：收費部分授權在職進修委員會評估確認，其餘照案通過。

四、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下午 2:00-5:00 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課程，邀請傅曉瑄法官、何美珠少年調查保護官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少年案件被害

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少年保護程序中的被害人意見陳述權，請審議。

說明：

- (一)預算支用：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提供講師費與雜支費用。
- (二)時間：114年8月22日(五)下午2:00-5:00(3小時)
-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4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
-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140名；實體人數40名。
- (六)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 (七)上課費用：本課程免收費用。
- (八)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 (九)講師介紹：
 1. 傅曉瑄法官(新竹地院少年法庭法官，目前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2. 何美珠少年調查保護官(新竹地院調查保護室主任)
- (十)備註：本次課程會錄影(錄影部份由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會派人專人處理)

決議：本次課程以本會會員及友會會員優先報名，其餘照案通過。

五、李常務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新竹市七師聯誼會擬於114年6月22日下午6時假新竹國賓大飯店10樓國際會議B廳舉辦「114年度新竹市七師聯誼會餐會」，本會欲認幾桌，是否開放會員報名，請審議。

決議：本會認二桌，開放五個名額予全體會員報名參加。

六、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4年11月22日至23日與苗栗律師公會共同合辦

「阿里山森呼吸二日遊」活動，詳如附件 1，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七、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二小組提案：

案由：郭 00 女士及張 00 先生檢舉潘 00 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本件毋須付懲戒。

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優秀公益律師，詳如附件 3，本會是否推薦優秀公益律師，請審議。

說明：許常務監事民憲迴避。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推薦人選並於 Line 群組討論。

九、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研修該會酬金計付辦法等規定，函請本會就函文所列問題表示意見，詳如附件 4，請審議。

決議：由郭理事怡奴、許理事育齊及李理事昱恆撰擬意見書再於 Line 群組討論。

十、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本會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 5)，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詳如附件 6)，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交會員大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